

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菏泽鱼睿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菏泽鱼睿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